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295號

原告 張建困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複代理人 傅鈺菁律師

被告 林堅雄

訴訟代理人 林韋丞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交簡字第162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7,10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24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7,1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8,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8,25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草港巷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然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而進入該交岔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鹿草路4段205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遭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上顎第一、二大白齒、右下顎第二大白齒牙冠外力性破折、右小腿撕裂傷、左小腿挫擦傷、兩側手肘擦傷、右大腳趾開放性傷口、兩側大腿擦挫傷及右足第二趾近端趾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01,936元、看護費用35,000元、就醫交通費用23,840元、系爭機車殘值10,000元、手機維修費用40,200元、醫療用品費用326元，並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588,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上開變更聲明；(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000元計算，手機維修費用應由原告提出發票為證，且應計算折舊，另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書記載原告宜休養3個月，應以此計算不能工作薪資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03 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該交岔路口時，因闖
04 紅燈，致發生本件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有
05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漢口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
06 康合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附民卷第47、49、5
07 5、61、63頁、本院卷第292頁），而被告亦因本件事故之過
08 失傷害犯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625號判決處被告
09 有期徒刑3月在案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
10 宗核閱無訛，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60、261頁），
11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依法有據。

13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至原告請求各項金額
19 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0 1.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101,936元、就醫交通費用23,
21 840元、系爭機車殘值10,000元、醫療用品費用326元，業據
22 其提出醫療費用明細表（附民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203
23 頁）、收據（本院卷第205至237頁、附民卷第31至35、51、
24 57至59頁）、車資收據（本院卷第285頁）、行照影本（本
25 院卷第239頁）、債權讓與同意書（本院卷第241頁）、醫療
26 用品收據（附民卷第71頁）為證，被告亦不爭執（本院卷第
27 261、262、276頁），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有據。

28 2.看護費用：

29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30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31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1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2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03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2)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2週，以每
06 日2,500元計算之看護費用35,000元等語。觀諸原告提出彰
07 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受傷後需專人照護2週
08 （本院卷第292頁），則其需專人看護期間為2週，應可認
09 定；又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核與目前社會聘請專
10 人看護費用相當，並未逾越一般市場行情，則原告請求看護
11 費用35,000元（計算式：2,500元×14天＝35,000元），應屬
12 有據。

13 3.手機維修費用：

14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手機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維修費用4
15 0,2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手機受損照片、維修單及購買證
16 明為佐（附民卷第99頁、本院卷第93、95、243頁），然原
17 告就其請求之維修費用40,200元，無法舉證其零件、工資費
18 用各為若干，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由本院
19 衡酌本件事故發生時上開手機使用時間及應予折舊等各情，
20 認原告就手機維修費用請求於12,000元之範圍內，尚屬合
21 理，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2 4.不能工作薪資損失：

23 原告主張其事發當時為旭鑫濾材帆布有限公司員工，因本件
24 事故受傷需休養6個月無法從事工作，以每月薪資98,000元
25 計算，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588,000元等語。查原告受有
26 系爭傷害需休養期間，依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記
27 載：受傷後建議休養3個月（本院卷第292頁），則原告主張
28 其不能工作期間3個月，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又
29 原告每月薪資98,000元，有員工在職證明、薪資袋在卷可查
30 （本院卷第97、287、289頁），依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薪資
31 損失為294,000元（計算式：98,000×3=294,000），逾此部

分之請求，尚不可採。

5.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堪認原告精神上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50,000元方屬適當。

6.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為627,102元（計算式：101,936+23,840+10,000+326+35,000+12,000+294,000+150,000=627,1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7,102元，及自113年3月28日（本院卷第182-5、26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之請求，既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庸繳納

01 裁判費。惟原告請求系爭機車、手機損失部分，增生裁判費
02 用1,22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第3項
03 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6 法 官 簡鈺昕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林嘉賢